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冠惟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1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94097\_A09030000E\_1135402503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協作與學習—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成果分享會」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（人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對本次活動有疑問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黃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3657、電子郵件：ntnu3657@gssscsc.org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普高工作圈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5/29 文  
交 15:00:14 章

教務處

113/05/29



1130105086